

竞买须知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适用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举行本次拍卖活动。拍卖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和处理本须知以外的其他问题。

一、竞买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或废旧金属）回收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和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二、报名参拍：

1、报名所需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内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为准。

（2）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多证合一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为准，也可通过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打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

（3）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报名方式：

于2024年12月13日17时前，登录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l23.org.cn>查找本期拍卖会，按提示上传资质证明原件、保证金缴纳凭证、竞价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等，并将所有上传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邮寄至我司；

3、拍卖平台报名：以竞买人实名认证的账号登录中拍平台，查找本次拍卖标的目录界面点击【报名】。

三、竞买资格确认：

拍卖人对竞买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资格的竞买人，我司将在中拍平台上予以通过。

四、拍卖保证金：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7时；

2、拍卖保证金账户：

户名：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803880100028032，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保证金：100,000.00 元

4、保证金性质：

①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遵守看货规则及拍卖会秩序，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②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拍卖佣金），买受人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及委托人；

③买受人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后，拍卖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作提货保证金，拍卖履约保证金不足拍卖成交价 10%的买受人应予补足提货保证金；买受人按约定完成提货且无违约行为的，提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买受人。

五、标的展示与看货规则：

1、拍卖标的均按《拍卖法》之规定及国际惯例依其现状拍卖，现状是指展示期间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存放地点、堆放状态等；

2、所有拍卖物均以静态存放展示，不作丈量、称重或功能测试；

3、拍卖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分散或混合堆放、已破损等情况，竞买人需以自身经验审视拍卖物的实际现状，自行评估和判断拍卖物的价值；

4、竞买人须遵守标的物存放地管理制度及《看货规则》，因竞买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竞买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拍卖人及委托人有权取消竞买人拍卖资格；

5、不按拍卖人安排自行前往看货的，存放地管理者有权拒绝入场看货，自行看货后参与竞价的视为竞买人完全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

6、竞买人现场查看人员不得超过 1 人/单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自备口罩安全帽等防护用具，服从场地管理单位有关管理要求。

六、拍卖方式：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由竞价，实行价高者得原则。

2、本期拍卖会通过中拍平台 <http://paimai.caal23.org.cn> 实施网络竞价。

3、本次拍卖采用 V 字拍（即先降价后增价）的网络拍卖方式，即拍卖标的价格由高到低依次递减，有竞买人应价之后即转入增价拍卖方式。

4、标的起拍价：¥20207.00 元/吨(有保留价)。

5、竞价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以系统时间为准）；本次拍卖降价幅度为 1020.7 元/次，降价周期为 3 分钟/次；增价幅度为 100 元，限时竞价时间为 3 分钟。

标的开始拍卖后按照每 3 分钟降价 1020.7 元依次递减，递减至保留价依然没有应价的,则为流拍。若在此期间有应价则进入限时竞价时间（每次应价限时 3 分钟），竞买人可按照加价幅度 100 元继续参与竞价，至 3 分钟限时内无人再出价即为拍卖成交，最高出价且高于保留价的竞买人为买受人。

6、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须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竞买人承担。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决定拍卖会的开始、中止、结束及调整拍卖方式、拍品顺序和加价阶梯（即加价幅度）。

8、拍卖过程中，竞买人不得无故阻挠拍卖会正常进行，如出现恐吓他人、恶意串通等影响拍卖会正常进行的行为，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9、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后当天 17 时前前往我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七、结算：

1、未竞得拍卖标的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拍卖成交的，已经预交的拍卖保证金立即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买受人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缴纳按成交价 5%的拍卖佣金、中拍平台按成交价 0.15%收取的软件服务费、拍卖价款及提货保证金；

2、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当天 17 时前付清拍卖款项（预估重量*成交单价），拍卖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后全部转为提货保证金。在提货当天按实际提货重量进行结算，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当场补足也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额部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一并退回。拍卖人将于标的移交及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扣减拍卖佣金（按实际重量×成交单价×5%）后剩余部分不计利息退

还给买受人。

3、买受人不按约定提货的，提货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返还；买受人按约定完成提货且无违约行为的，提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买受人。

八、交割与提货：

1、买受人须自行组织安排和完成过磅、提货、结算、溶解处置等全部事项。因拍卖物特殊，买受人须向委托人提交整套处置方案流程以及必须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前完成上述全部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处置方案流程后方可提货。买受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执行处置方案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1) 在委托人监督和拍卖人见证下，买受人负责将标的物运送到委托人指定的磅秤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称重，总金额多退少补。

(2) 在称重结算完成后，买受人须立即在委托人监督下负责将拍卖物运送至处置方案中列明的地点（要求佛山市范围内），并于当天 17 时 30 分前完成处理成浆状物。

2、因买受标的物所产生/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附加费用、包装、搬运、装卸、运输、过磅称重及环保处理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标的物运输、处理等相关事项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买受人须具备本次处置拍卖物的相应运输资质或交付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办理，以及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拍卖物脱落、扬撒等，处置拍卖物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法律等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若买受人拒绝支付上述费用的，拍卖人有权直接在提货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向买受人追讨。

3、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移交的标的物以委托人限定的范围为准，买受人不得超越限定范围提取标的物；提货范围与交付标的物由委托人确定，因提货与标的明细表内容不符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委托人，买受人不得以移交的拍卖物与清单不符等理由要求退款或退货。

4、买受人应遵守委托人有关责任制度和安全、防火、防疫有关规定，委托人有权对搬运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搬迁完毕后需按委托方要求清理、修复场地，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实际情况向买受人收取其清理、修复场地等相关费用，直接在提货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向买受人追讨。

九、违约与处理方式：

1、竞买人在看货期间违反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或看货规则，造成他人损失或

人身伤亡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拍卖人与委托人有权从拍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赔偿金，竞买人须于拍卖前补足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2、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悔拍、逾期或不履行付款义务、恶意串通、阻挠或恐吓其他竞买人、无故扰乱拍卖会正常进行等不履行拍卖要约的行为均视为违约，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买受人出现悔拍等违约行为的，经委托人同意可对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违约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以及拍卖人的拍卖费用，拍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费、场地租金、通讯及差旅费等，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违约买受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4、买受人不按约定时间办理交割手续或完成提货的，每逾期一日须支付¥10,000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视买受人放弃剩余物资并同意交由拍卖人处理，提货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5、买受人不按时提交整套处置方案流程，或不按承诺逾期仍未完成过磅、提货、结算、溶解处置等事项的，或未能按照委托人的处置要求处置拍卖物的，则视为买受人放弃该标的物的所有权，委托方有权对该标的物进行处理，所收款项不作退还，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并将买受人列入委托人供应商的黑名单

6、买受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拉货清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定点或不定点过磅、复磅、清运顺序、过磅次数、过磅类型（地磅或者吊磅）等要求。严禁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严禁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采取在计量器具上安装控制元件遥控计量器具等一切不正当手段窃取委托人物资。一经发现立刻，立即停止拉货并追回相关物资，扣除保证金和全部预付款并移交给司法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买受人列入委托人供应商的黑名单。

十、本须知未尽事宜以《特别声明事项》或拍卖师宣读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拍卖人。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